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赤峰学院附属中学老校区 A 座 6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实缴注册资本。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即 100 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刘毅。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由刘毅承担。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

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54,033,220.3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208,786.54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8 日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本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 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

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毅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省化工厂家属院 50 楼 3 单元 1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赤峰学院附属中学老校区 A 座 606。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股东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认缴；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赤峰学院附属中学老校区 A 座 606。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7 月 18 日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本次

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18 日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因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为本公司认缴出资，无实际出资，所以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由刘毅承担。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本次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刘毅。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赤峰易世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